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渡口区新怡百晨餐饮店：本院受理原告永川区渝连汇水产商行与被告大渡口区新怡百晨餐饮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8民初848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开庭之日止。本案定于2026年7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川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